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三卷第貳號  
 (本號公報第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趙梅卿晉給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伍國華、黃揚振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王世憲、湯汝梅、劉東巖、夏詒聲爲行憲第一屆立法院集會籌備處籌備委員。此令。

派范寶信權理陝西省政府統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閻浦帆爲上海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張靈遜爲福州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懷仁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高成爲內政部浙江區禁烟督導專員，朱程爲內政部閩粵區禁烟督導專員，張景毅爲內政部東北區禁烟督導專員，宋久聲、田康爲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炳蔚一員以經濟部技正訓練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士堯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賢彬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士勤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文森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瑞寬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元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超之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瑞和一員以衛生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入杰為蒙藏委員會滇西調查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試用江蘇省江蘇縣縣長張孟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天權理江蘇省江蘇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自民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讓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曲澄宇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渭清為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崇科一員以山西省公路局副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英輝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坦然為熱河省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藩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選院呈，請任命楊超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實職暫為財政部人事室主任，許敘廉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主任，文亞光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許森為湖北田賦稽査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陽肇麟為廣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蕭景鄧任為陸軍編重兵上校，郭孝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王鑑應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謝競東、臬甫嶽、陸軍步兵上尉葉風雲等三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尉彭漢傑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工兵上尉華星輝暫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測量佐劉沛霖暫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岳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夏思榮、方鵬、趙亞洲、陳正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秉坤、王懷盛、馬振康、黃光武、吳品復、郭國祥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樹元、張茂印、王洪元、武子儀、姜景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崔俊岑、趙雲廷、齊忠信、趙迎山、郭超、和承烈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尹榮卿、司純仁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丁憲章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鄧惠民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周子華、李仁風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在潤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韓鳳鳴、吳雲瞻、王樹屏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關銘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傅成海、索鵬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饒佑民、趙志忠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廖樵政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岳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張育心、章文中、萬家祥、黃澤、馬培英、孫賡百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秉坤、王懷盛、吳品復、陳思全、秋仲如、李洪範、張仲紳、周翔、周介堯、孔慶堂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維賢、高崑山、袁樹森、段維非、涂紀常、趙興、蔣世輔、吳英傑、洪普、劉介清、王豹、劉靖宇、孫其麟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紹章、陸衡月、曾雲揚、朱存曾、余潤發、紀開彬、曾劍仇、吳祥生、猶敏青、鄒友華、周在鐸、朱顯魁、李雲、胡保全、安亞東、胡省松、劉聚誠、陳清球、黃松甫、王天成、牛劍才、侯世標、駱應彩、蔣大明、方金水、李長華、涂舜臣、宋增資、劉金鑫、張梅生、王景著、張興德、丁松樑、周金榮、高雨田、唐仲、許鴻鈞、彭世榮、王斌、孟廣繼、周耀南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忠義、吳贊臣、王佐君、李在田、饒少民、充自樂、李玉龍、曹文玉、劉建勛、劉釗、王官華、劉克紹、岳傑、和文煥、楊泰祿、賀鴻、陳朝勛、閻壽生、韓幼祥、孫志誠、王長江、劉銘、李超英、席少廷、戴友林、何怡勛、溫福彬、沈民、左世文、周國昌、方子章、蔣銀法、施雲龍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兆瑞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謝威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欽德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湯永清任爲陸軍通譯官少尉，成璧、王亞培、楊維珩、劉鳳翔、蔣

徵訓、陳智仁、沈潔夫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國幹、何鈞麒、成惠心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鏡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李魚、王錫黎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丁峻文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方震儒、謝守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丁欽、曾媽婷、劉幹成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劉培烈、汪潔文、汪澤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陳謙友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傅芝川、周慎之、張敬芳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余勳、唐興、黃日新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貴州供應局軍需官佐張上傑、朱光學、劉善卿、王圭益、熊學榮、蔡春華、方文堂、石品、陳漢超、李秉衡等十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營升任為陸軍憲兵上尉，丁會文、丁映江、宋樂天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馮國樂、陶子祿、王綸、譚忠、苗光斗、雷西園、邱仰岳、段正華、戴錫麟、賀廷才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馮凌超、左自福、陸長泰、李祥雲、傅興邦、杜路振、張文通、張永耀、耿耀民、李友志、范斌、吳東初、秦果辰、高仲仁、王星亮、李祥、周松梧、焦子良、王煥武、李順成、周超、張偉、杜青山、滕仁勝、王占基、張晉一、李景直、徐德章、馮國藩、馬存孝、孔憲喬、關秉勳、吳耀庭、黃天任、洪維新、張松亭、華振邦、薛壽山、許家道、陶仁德、靳文瑞、張崇德、馮克振、蕭振權、王廷壽、蕭振華、高金應、黃國欽、章良亞、錢壽山、李育志、符炳仲、侯英方、鄭生良、高志亭、孫德茂、張廣琴、張四維、賈連起、黃耀南、楊俊彦、祝茂勳、張進道、張銳三、吳宏、劉振乾、栗匯泉、譚仁、高月波、王常南、李致中、齊長清、李憲章、張漢臣、周俊、張自新、霍潤德、李建芳、楊志孝、田濟川、張佐漢、張桂林、王瑞庭等八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培仁、拾乃斌、楊勝智、龍顯洲、宋聖卿、康健、古德勝、唐興榮、孫維

彰、李珉、李子正、劉光榮、梁紹英、馬萬學、吳震山、王健中、張建三、王玉生、李德隆、張長山、康淑芳、何富春、任世忠、王啓川、姜桂南、徐慶榮、鄭紹德、呂德平、楊榮興、雷從雲、張志謙、梁秉昌、魏文德、張紹祥、張少乾、武和堂、張澤華、趙松柏、李清芳、梁軍約、甘坤源、李培立、廖顯西、朱瑞、趙清言、呂生貴、劉德彥、雷永順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德麟、許天德、楚鏞三、李忠勇、李永照、史建亭、薛鎮傑、張國棟、龐新江、樊雅華、田斌、陳安林、杜煥春、田文義、陳勤忠、許少祥、魏學成、史連寬、魏順身、王廣禮、周永福、李德芬、唐榮華、蔣金祥、何鳳岐、劉國瑞、紀費元、何瑞祥、馮雙海、謝祖甫、張文務、孟慶云、關心亮、王夢麟、任祥、朱廣才、毛中興、李心廉、張慶之、王志祥、王德運、王守仰、王傑貴、王進貴、王永、王景波、李國中、王劍文、雷振東、孫玉衡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殷吉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曹錫江、苗春芳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李鈞亭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李樹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左子良、陳文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趙生寬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廖慶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孫延祥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韓鳳補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易溶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原振手、楊登雲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朱東山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馬興祿、彭震中、郭聖恩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文義、姜欽民、洪基樞、康烈、吳慧、黃國榮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余弘毅、吳治、譚可文、吳昌開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學志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羅良讓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郝傑臣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柱元、李福源、高仲三、陳元文、孫耀傑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謙沅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王志棟、陳德琳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崔寶山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權，應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俞紹男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軍官之黃崇壽等二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除役之張建中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除役之張建中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號 籍貫 職業 案由 偵查日期 偵查地點 偵查人員

黃祥仁 男 公占 處置二、王龍 四川 四川 高檢 高檢

黃百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慈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學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汝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毓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汝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振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振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青島檢察官

司法院部令及分別核准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刑部...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刑部通緝一册

最高法院檢察官道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由案組通... 由理年月日處所... 機關... 備

李黑賊男 拾濟美六、橫嶺、陝西、陝西、高檢

賀銘印同 大漢頭有 狹瘡 同 同 同 同

祝松林同 職同 寶同 同

張天... 妨同 同 同

謝雲程同 秀華... 入殺同 同 同

楊安良同 同 同 同

張揚斌同 同 同 同

張鴻儒同 同 同 同

張鴻恩同 同 同 同

張玉科同 同 同 同

張文... 同 同 同

張武同 同 同 同

張武業同 同 同 同

李石同 同 同 同

席代... 同 同 同

席玉... 同 同 同

席慶... 同 同 同

白紅男 同 同 同

李... 同 同 同

藍自... 同 同 同

梁德... 同 同 同

龐成... 同 同 同

龐朱... 同 同 同

龐... 同 同 同

張文...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承周同

趙漢全同

趙合秀同

趙三元同

趙世芳同

趙世清同

王其仁同

馬全德同

何十同

劉茂盛同

魏豹廷同

羅振波同

釋朝同

貪同

污同

害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乾縣

看守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 法令解釋

(未完)

#### 司法部

院解字第三九三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一月十五日從拾字第一一八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共有財產在淪陷期間，共有人中之一人未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擅自出賣於日僞，光復後經政府派員接收，其產權應否歸中央政府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係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擅為移轉所有權於日僞之處分，不能發生效力，其所有權自仍屬於共有人全體，惟中央政府就日僞所付之價金，對於擅為處分之共有人有返還請求權。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查

附原電

據司法部咨二十六日四月四日轉據廣東地方法院呈稱，查共有財產在淪陷期間共有人中之一人未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擅自出賣於日僞，光復後經政府派員接收，其產權應否歸中央政府，茲有二說，(甲)謂收復後應歸政府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產業原為日僞所有或已歸日僞出賣收購者，其產權收歸中央政府所有等語，則該項財產既經日僞收購，其產權當然歸中央政府所有，(乙)謂條款所稱日僞出賣收購，係指合法移轉所有權而言，該共有人之一人之處分行爲，既應認爲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則其產權自仍屬於原所有權人，究以何說爲當，請開法會詳議，請轉請貴院核奪，再請咨復等語，竊查該項共有財產，應由全體共有人同意處分，方爲有效，若未經全體同意，擅自出賣於日僞，其產權應歸原所有權人，而非歸日僞所有，應由原所有權人向日僞請求返還價金，此應請咨復，查照飭知。此查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三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電，上年冬元日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二人認爭土地所有權，經第一審予以假處分，在未判決確定前，甲在該地擅自掘井，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咨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即馬馬

附原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 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喻兆麟本年十一月七日呈稱，新民事訴訟法甲乙二人認爭所有權，進行中經第一審予以假處分，在民事尚未判決確定前，某甲擅自對於業經裁定假處分之土地擅自掘井，是否構成刑法上之竊佔罪，發生甲乙二人說，(甲)說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係指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而言，兩意係爭洲地既未判決確定，此地應歸何人所有，

案經前定，應令一方履行耕種，尚擬指為竊佔，乙一說兩造  
 均認到案，應予以此處分，在來判決確定前，則由法官管  
 其，如有違行，自應論以竊佔罪，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  
 關等情，查前保案，應以何說為是，案開法律疑義，理合轉請  
 請示，呈請核示，仰即查照辦理，此致，仰即查照辦理，此致

內政部核准在籍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原籍	居住	職業	籍化者	轉籍日期	備
(Dr. Foon P. Siam) 下男六羅 威尼馬羅	暹羅	上海	律師	化者	三十七年七月	
號四七二一第路法律市海上						
(Margaret Lee P. Siam) 氏女 威尼馬羅	暹羅	上海	教師	化者	三十七年七月	
號九第字路京人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取得國籍日期	關係	備
華前 (V. ARV. ARA A. ARNANTAV)	女	三十七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	妻之入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號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補發)  
 懲戒委員會 周叔霖 福建福安縣田厝管理處處長  
 男 年四十四歲 福建福安人  
 住福建福安城內冠后橋路六號

周叔霖降一級改敘。  
 緣福建巡按使署前據福建福安縣民王道政陳守正謝宗安  
 等先後分詞呈請該縣田賦糧長管理處處長周叔霖賄賂公行貪污舞弊  
 吸食鴉片各等情到署，經迭向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  
 令公署澈查，監察使楊克功據復詳加查核，除咨無實據部份外，  
 議外，認爲該處長周叔霖實有揮留公款營私貪污情事，參

議外，認爲該處長周叔霖實有揮留公款營私貪污情事，參



會。  
本會分兩款論究如次。

原彈劾案以該處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奉

(一)關於押留公款部份 原彈劾案以該處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奉發經費及生補費合計三一、九五〇元，而先後發放總數迄至本年(三十六年)五月止僅備三二、四四八、〇六〇元，較之領到之數實短發九、五〇三、一三〇元，其為押留不發，事實昭然，而收支處理又未按法定程序辦理，實有挪用圖利之罪嫌等語。申辯略稱，案田糧處以縣府已負擔一半經費，致每月所節省者僅全部經費之五成，其他臨時費因省縣負擔未劃分以前概未支給，致所有應具臨時費如編費員上之薪津及糧官傳費等項極定費應由縣府負責等語，不得不在經常費項下提注暫付，一俟某項專款匯到時，始能沖轉還經常費收入，至查案人員祇就正式列賬之收支數目計算，未嘗計及暫付款部份，是以疑為有押留公款之嫌，又各辦事處之糧額折收代金之收入，向例多由各辦事處挪充旺徵時期之員工薪津各項費，至截結時始向縣田糧處請結沖轉，是以縣田糧處在旺徵時期以愈放縣本處之員工薪津，對所屬各辦事處之經常費多未按月清發，預為將來沖轉代金之地步云云。查申辯關於臨時費在經常費項下提注暫付一節，所稱固不無相當理由，但既未將暫付糧額份支出賬目提出，以明經常款發之數係作支付臨時費之用，空言辯說，究難盡信，又該處所屬各辦事處之經常費多未按月清發，適六項為將來沖轉代金之地步，於法究有未合。

二、關於原案之證據 原彈劾案以該處職員主任黃祖香主任黃祖香員郭黎聲查賈賦谷，曾稟湯倉管員周文蔚私收賄賂糧價賦谷，均為大貪官行為，既經查覺，該處長官應立即送法院究辦乃一則擅准保釋，且於事後移送法院時將保結扣留，使其逃避罪責，又予脫逃之舉，一再因故延遲送院不完，且代為調解受賄不究，顯屬明知屬實貪污有據，予以庇護等語。申辯略稱，發現黃郭兩短賦谷，登

時一併送請當地警察局看管，即日下午備文移請福安地檢處偵查，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旋經刑庭訊問後，郭黎聲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黃祖香諒知無罪，此案經過情形，不獨縣田糧處有卷可查，即警察局地方法院均有卷可核，至於周文蔚係保釋之嫌，但在縣田糧處服務係在叔森任事以前，彼與復源加工廠經理陳庚係舅甥關係，復源加工廠虧短賦谷，亦係前任以前之事，周文蔚在職時擅撥賦谷，請不報核，自應負責，案經發覺後，即先予撤職，並報省田糧處核備，至復源經理陳庚當即傳案，送詞全案送請地檢處訊辦，彈劾案所提該之京調查報告，竟有「則東於前田糧處等語則查云

提撥時收賄數百萬元，嗣經周處長多方查誘，現已察反前供一等記載，試問陳之初供係在何處，有無任何記載為憑，竊理該試後叔森更何能脅誘，既謂多方，則總有一二人證可尋，何得以一聞一字字捕風捉影云云。本會前函行福安地檢處囑託調查准復，略以郭黎聲竊賣賦谷一案，本處於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准福安田糧處致申佳處安人字第三二七號函送偵辦，並附有黃祖香之保結一紙，郭黎聲竊賣賦谷，黃祖香尚無勾通情弊。至關於周文蔚部份，前准該處兩已寒處安人字第零五七七號函送偵辦，陳庚與復源兩辦事處賦谷一案，關於該兩內附帶後及，則文詳經予先行撤職究辦，其案該兩部份併發偵辦云云，足見關於處理黃祖香郭黎聲查賈賦谷一事，該處併懲戒人於發覺後，即函送法院辦理，並附黃祖香之保結，不能謂有何遺失之處，申辯所稱固不無理由，至謂於周文蔚查賈賈者，原彈劾案指該被付懲戒人代為彌縫受賄事實，雖無確證可資認定，姑免置議，但周文蔚未依法定手續擅撥賦谷，與加工廠經理陳庚虧欠賦谷一案，既不無牽連關係，則該被付懲戒人未將周文蔚部份一併移送法院偵查，究屬遺失，難辭責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叔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